(上接 A13 版)

7、限售期安排:本次发行的股票中,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,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 获配股票数量的 10%(向上取整计算)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 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 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"二、战略配售"

8、市值要求: (1)网下投资者: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3 年12月8日(T-5日)为基准日,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 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,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

(含基准日) 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 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 1,000 万元(含)以上,其他参与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,000万元(含) 以上。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《网下发

(2)网上投资者:网上投资者持有 10,000 元以上(含 10,000 元) 深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,可在 2023年12月15日(T日)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。其中自 然人需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 办法(2020年修订)》(深证上[2020]343号)等规定已开通 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(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者除外)。每5,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,不足 5,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 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 整数倍,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 一,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投资者持有的 市值按其 2023 年 12 月 13 日 (T-2 日)前 20 个交易日(含 T-2 日)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,并可同时用于2023年12月15 日(T日)申购多只新股。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投资者持

9、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: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 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(T日),其中,网下申购 时间为 9:30-15:00, 网上申购时间为 9:15-11:30,13:00-15:00。 投资者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 (T日)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。

有的市值应符合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10、自主表达申购意愿: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

11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: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 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,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2月 15日(T日)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,对网下、网上发行的规 模进行调节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的"六、本次

12、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:网下获配投资者应 根据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 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"), 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(T+2 日)16:00前,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,及时足 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。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按 每只新股分别缴款,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的情况,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,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,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》")履行 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12 月 19 日 (T+2 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 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 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。 13、中止发行情况: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 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%时,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 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

14、违约责任: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 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 认购资金的,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联席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 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。配 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 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者被列 入限制名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 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

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

(上接 A13 版)

公告"十、中止发行情况"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 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 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管 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"二、战略配售"。

10、市值要求:

网下投资者: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3 年 12 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 月8日(T-5日)为基准日,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 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,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(含基 准日) 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 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 1,000 万元(含)以上,其他参与本次发 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 6,000 万元 (含)以 根据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。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,按 20 个 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《深圳市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(2023年修订)》(深证 上〔2023〕110号)(以下简称"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")执

行。 网上投资者: 网上投资者持有 10,000 元以上(含 10,000 元) 深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, 可在 2023年12月15日(T日)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。其中自

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托 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弃认购的 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 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 15、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,该市场具有较高的

投资风险。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、经营风险高、业绩不稳

定、退市风险高等特点,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。投资者应

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

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》(以

下简称"《招股意向书》")中披露的风险因素,审慎作出投资

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, 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,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 原则,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, 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 部门的规定。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,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 者承诺: 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, 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 16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,2023年7-9月和2023年1-9月的合并及 母公司利润表,2023年1-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

公司 2023 年 9 月末及 2023 年 1-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:

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,并出具了《审阅报告》(天健审

[2023]8-537号)。

项目	2023年9月30日	2022年 12 月 31 日	变动比例		
资产总额	2,062,256.45	1,989,852.18	3.64%		
负债总额	1,289,252.34	1,253,402.58	2.86%		
股东权益	773,004.11	736,449.61	4.96%		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	671,791.48	639,139.50	5.11%		
项目	2023年 1-9 月	2022年 1-9 月	同比变动率		
营业收入	528,255.54	597,968.35	-11.66%		
营业利润	50,763.36	120,051.38	-57.72%		
利润总额	51,037.83	119,869.57	-57.42%		
净利润	46,202.21	104,567.75	-55.82%		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1,909.42	96,019.03	-56.35%	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9,037.89	87,801.66	-66.93%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	42,891.57	83,819.68	-48.83%		
经审阅,截至2023年9月30日,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					

良好,资产负债结构稳定,资产总额 2,062,256.45 万元,较上年 末增加 3.64%, 负债总额 1,289,252.34 万元, 较上年末增加 2.86%,资产和负债规模变动不大;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1,791.48 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 5.11%;2023 年 1-9 月,公司实 现营业收入 528,255.54 万元,同比下降 11.66%;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,037.89 万元,同比下降 66.93%;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,891.57 万元,较上年 同期下降 48.83%

2022年上半年行业玻纤价格处于价格高位,2022年第三 季度以来,受玻纤行业的产能增加,以及因经济景气度下滑所 致的玻纤产品需求增长不足等因素的影响,公司主要产品粗 纱、细纱及细纱制品价格下降较多,加之能源成本增长等因素 的影响,因此公司 2023年1-9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 多,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2023年1-9月经营业绩的同比下 降幅度较大,但阶段性的业绩表现不具有代表性,公司未来经 营业绩与玻纤行业的周期变化紧密相关。 目前公司根据客户群体及其需求变化,采取了产销快速联

动,快速调整产品结构并适时调整销售价格,做好客户需求产 品的重难点攻关,加快推进新应用、新替代、新赛道产品销售等 措施,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,在玻纤行业受经济环境影响 承压前行的态势下,不断通过生产线的新建或改进等方式降本 增效,并力争提高市场占有率。虽然玻纤行业目前处于阶段性 调整中,但未来随着整体经济形势的逐步复苏,公司经营业绩 有望得以回升。

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, 审慎报价,理

17、公司结合 2023 年 1-10 月已实现业绩及后续市场预估 情况等对 2023 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,公司 2023 年度的业

绩预计及与原盈利预测差异情况如下: 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3年度业绩预订		2023年度	差异率
	金额	同比变动	盈利预测	五 升平
营业收入	711,263-722,053	-9.90%至 -8.53%	844,361.28	-15.76%至 -14.49%
净利润	58,334-59,981	-53.42%至 -52.11%	68,775.08	-15.18%至 -12.79%
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	53,984-55,401	-52.82%至 -51.59%	60,391.06	-10.61%至 -8.26%
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	40,361-41,062	-58.92%至 -58.20%	50,075.98	-19.40%至 -18.00%
公司 2023 年度全年盈利预测系根据 2023 年 1-4 月已实				

现业绩情况和下半年的市场预期进行预测,该盈利预测是基于 过往经营业绩,结合当时已实现的收入、预测期间合同订货量、 市场和经济环境以及行业的周期性发展变化而进行预测。本次 关于 2023 年度业绩预计数据低于上述盈利预测数据,主要系 玻纤行业产能增加,及因经济景气度下滑所致的玻纤产品需求 增长不足,特别是风电行业的需求恢复不及预期,综合导致公 司粗纱和粗纱制品的实际销量不及原预期及粗纱产品的售价 略低于原预测数。

然人需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 办法(2020年修订)》(深证上[2020]343号)等规定已开通 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(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者除外)。每5,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,不足5,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 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 整数倍,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 一,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投资者持有的 市值按其 2023 年 12 月 13 日 (T-2 日)前 20 个交易日(含 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 T-2日)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,并可同时用于 2023年 12月 15 日(T日)申购多只新股。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之 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投资者持 有的市值应符合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 11、自主表达申购意愿: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

12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: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 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,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2月 15日(T日)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,对网下、网上发行的规 模进行调节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 告》中的"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"。

13、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:网下获配投资者应 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,于2023年12月 19日(T+2日)16:00前,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 数量,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。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 只新股,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,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。同日获 配多只新股的情况,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,合并缴款将会造成 入账失败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

虽然受经济及市场恢复不及预期的影响,本轮玻纤行业周 期性波动的低位盘整期较以往有所延缓,公司产品的销量不及 预期及产品售价阶段性处于持续低位,致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 现显著下滑,但玻纤行业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不变,公司的持 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仍具备较强的支撑性

18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,截至本公告发布日,不存 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。

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 最终解释权。

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

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,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 投资风险,仔细研读发行人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风险,并充 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,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、报价和

1、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 (GB/T4754-2017),公司所属行业为"制造业(C)"中的"非 金属矿物制品业(C30)",细分行业为"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(C3061)"。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《中国上市公司协 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》(2023年),公司所处行业属 于"制造业(C)"之"非金属矿物制品业(CF30)"中的"玻 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(CF306)"。中证指数有 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,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。如 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,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 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、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 损失的风险。

2、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 规,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,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 售原则,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, 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 门的规定。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,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 诺: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,由此产 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重要提示

1、国际复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(以下简 称"本次发行")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 市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(证监许可 〔2023〕1492号)。发行人股票简称为"国际复材",股票代码 为"301526",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、网下申 购及网上申购。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联席主 承销商),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 承销商

(GB/T4754-2017),公司所属行业为"制造业(C)"中的"非 金属矿物制品业(C30)" 2、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00,000,000股,约占本次

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

发行后总股本的18.56%,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,公司股东不进 行公开发售股份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,770,878,048 股。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 210,000,000 股,

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.00%。其中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(如 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 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) 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5.00%,即 35,000,000股。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 确定。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 拨至网下发行。

回拨机制启动前,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2,000,000股,占 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.00%,网上初始发行 数量为98.000.000股,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.00%。最终网下、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,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 确定。

3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、市场沟 通情况等,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。

4、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;初 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组织实施,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。

5、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(T-3 日)的9:30-15:00。在上述时间内,网下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 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, 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、提 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。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 https://eipo.szse.cn,请符

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和网下申购,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、查询的时间 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:30-15:00。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

年 12 月 11 日 (T-4 日)中午 12: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 对象的注册工作。

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实施细则》、 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及《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等相关 制度的要求,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。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 本公告"三、网下初步询价安排"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

签结果公告》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 12月19日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 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。

14、中止发行情况: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 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%时,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 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具体中止条款请见 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"十、中止发行情况"

15、违约责任: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 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 认购资金的,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联席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 算。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 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网下投资 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 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

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托 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弃认购的 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 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16、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提示:受经济景气度下滑、阶段性 供需失衡影响,2022年下半年起公司主要产品粗纱、细纱及细 纱制品价格下降较多,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,且由于 2022年上半年行业玻纤价格处于高位,加之2023年以来能源

成本增长等因素的影响,导致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的经营业

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。不符合相关标准 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,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 果。联席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 定为无效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相关情况。

提请投资者注意,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 下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,投资者应按联 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(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 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、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、如实提供相关自 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、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),如拒绝 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 的,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,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 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。 6、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。发

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(T-1 日) 进行

网上路演,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3 年 12 月 13

日(T-2日)刊登的《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网 上路演公告》")。 7、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2,000 万股,拟申 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,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 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,0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 股的整数倍,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9,000

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,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网下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,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 理,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。联席主承销商发现 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超过相应总资产规模申购的, 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。

万股。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.01 元。网下投资

8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 (T-1 日)披露的《发行公告》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、发行 价格、最终发行数量、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 名单等信息。

9、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,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 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(T日)决定是 否启用回拨机制,对网上、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。回拨机制 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"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"

10、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 种方式进行申购。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,无论是否为 有效报价,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,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 金除外。

11、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"七、网下配售原 则"。2023年12月19日(T+2日)16:00前,网下投资者应根 据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,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 缴纳新股认购资金。

12、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 进行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 2023年12月7日(T-6日)登载于深交所网站(www.szse. cn)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招股意向书》。

一、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

(一)发行方式

1、国际复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已获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(证监许可[2023]1492号)。发行人股 票简称为"国际复材",股票代码为"301526",该代码同时适 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、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。

2、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、网下 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 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。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、初步询价及网上 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。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(https://eipo.szse.cn)及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;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进行。

3、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(如有) 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。

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 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,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深 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开源投资")将按照相 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。

4、本公告所称"网下投资者"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 资者,包括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 公司、信托公司、保险公司、财务公司、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 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,网下投资者的 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"三、(一)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 条件"。本公告所称"配售对象"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。

5、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 全程即时见证,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。

(二)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

人民币普通股(A股)

发行股票类型

发行人联系电话 023-68157868

(下转 A15 版)

绩同比大幅下滑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与玻纤行业的周期变化紧 密相关,若未来国内外经济整体复苏乏力或继续恶化,势必对 玻纤行业的经营与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公司可能面临经营 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。

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, 审慎报价,理 性参与决策。

17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,截至本公告发布日,不存 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。

本次发行股票概况

	7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发行股数	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00,000,000股,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8.56%,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,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。
每股面值	人民币 1.00 元
发行方式	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、
发行对象	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(2020 年修订)》(深证上(2020)343号)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(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),且符合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及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承销方式	余额包销
发行日期	T日(网上网下申购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),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
发行人联系地址	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B 区

中金公司联系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金公司联系电话 010-89620590 发行人: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联席主承销商):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: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开源证券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

2023年12月7日